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58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 改正并对胡嘉、肖家河、薛文、刘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1号)(以下简称"《决定 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嘉、肖家河、薛文、刘成: 经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 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2024年12月关联方现金捐赠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企业内部控 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十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项目》第二十五 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 长胡嘉、总经理肖家河、时任财务总监薛文、董事会秘书刘成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 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胡嘉, 当家河,薛 文、刘成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

并干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的学习和 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 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应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加强工程、采购和资金管理,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

专业性、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内控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 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认真总结并以此为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 增强合规意识,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水 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5-092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

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

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0月18日《中国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由和 公告编号:2025-098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大溃漏。

1. 为保障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77元/股(含)调整为15元/ 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后的回购方案由2025年11月10日延期至2026年5月10日前完成。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12.000万元目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 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刊载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 不超过6.87元/股,自2025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 交价为5.27元/股,成交金额为68,328,321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77元/股(含),基于对公 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77元/股(含)调整为1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5月10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 回购实施期限外 木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公司总股本2,442,421,982股为基数,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元/股(含)进行测算,预 计仍需要回购股份数量约 3,444,779 股至 8,778,112 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 14,615,779 股至 19,949,112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60%至0.82%。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 或同脑实施期限属满时公司的实际同脑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意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 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 董事会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并同时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 该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

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 期限外,不涉及问购总金额的调整,问购用涂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产 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相关风险相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

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轻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5-097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溃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实施完成,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员 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官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

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3.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

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4.08元/股调整为3.98元/ 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账期间》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中挂有的木公司股份11.171 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 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 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5426元/股计算。

根据2025年员工特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 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4.08元/股调整为 3.98元/股(4.08-0.0995426≈3.98元/股,四舍五人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 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市意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系按昭《大 洋电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大洋电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

让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由机 公告编号:2025-093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 2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由山大洋由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于2022年6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2年8 月26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 17日李施宗成,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等由介 几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规助计划积凝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 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

向981名激励对象授予3,111.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50元份。 6.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 权价格由4.350元/份调整为4.270元/份。

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19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3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 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

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11.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75,601份股票期权、确定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

14.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 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 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 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15.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2元份调整为 3.79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 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85,06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3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11,640份。律 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7.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79元/份调整 为3.69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

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 格计算时, 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5426 元/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 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六、备查文件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79元/份调整为3.79-0.0995426=3.69 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

四 茶車合薪酬与老核禾昌合會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5-09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遗漏。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于2023年4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3年7 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 17日实施完成,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

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条)>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向1.041 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元/份。 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行权价格由5.08元/份调整为5.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 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行权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392.634份股票期权,确定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 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的行权价格由4.87元/份调整为4.81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 11.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1元/份调整为 4.6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 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82,92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3.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 为4.5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 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 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5426元/股计算。

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 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

二 木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划(首案)》由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扣完 调整程序会法 会扣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五, 法律實见书结论性實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 《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 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1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的注人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建立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泰分调动公司中尼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拟对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 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 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

2.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除2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 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人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因个人原因烹职不再满足参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溶格的2人以外)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 3.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的行权价格由4.61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 向972名激励对象授予2,209.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55元/份。 7.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5元/份调整为

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整为 4.3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 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 4.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 须大于1。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意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

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18日

行权价格的公告

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美公 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在境外工作的核心人员(包括外 籍以及劳动关系在海外子公司的中国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于2024年 8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由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 完成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17日 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拟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机

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 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一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掩栗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由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老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 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却范性文件所知完的条件。其作为太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 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1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共计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9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4.55元/份。 7.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 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5元/份调

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 整为4.3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且法律音□主 二、本次调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10月17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171, 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 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 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

4.32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2025年10月18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

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 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重要内容提示

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 续的办理。 木次宝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2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律 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 10月17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17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为4.68-0.0995426~4.58 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5-09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于2024年8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4.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一)调整事由

4.4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171, 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 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 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5426元/股计算。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价格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5-09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老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5.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 6. 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整为4.4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

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5426元/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整为4.42-0.0995426~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 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

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8.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54,25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

10.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的行权价格由4.190元/份调整为4.11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

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

的行权价格由4.11元/份调整为3.9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 票董事人数为7人。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77元/股(含),基于对公 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 格上限由6.77元/股(含)调整为1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5月10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 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2. 公司拟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原定回购方案将在2025年11月10日前实施完成,修改

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8元/份调整为3.9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

10月17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171, 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 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 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

8.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4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7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调整为不超过6.77元/股,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整为4.42-0.0995426~4.32 元/份(四全五人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2.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 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8.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三、本次调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照《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

派息